

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(2023年修订版)

政策解读

编制目的

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，提升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，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、减轻污染程度，保障公众健康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工作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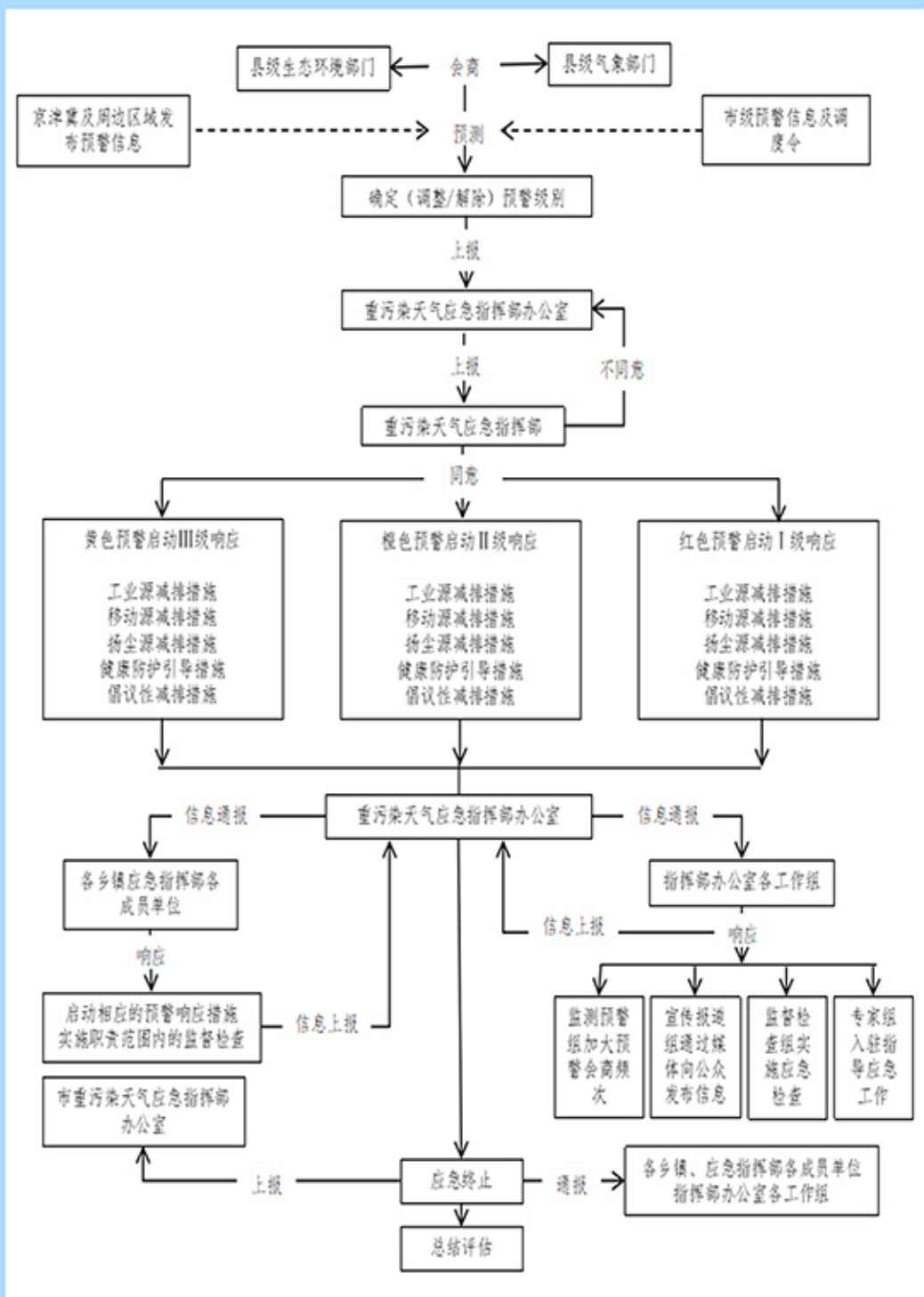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坚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
- ◆ 坚持属地管理，统一领导
- ◆ 坚持科学预警，及时响应
- ◆ 部门联动，社会参与
- ◆ 开展区域联动，统一预警



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

预警级别	黄色预警（Ⅲ级）	橙色预警（Ⅱ级）	红色预警（Ⅰ级）
启动条件	预测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；	预测日AQI>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>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；	预测日AQI>200持续72小时或日AQI>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。
预警响应级别	Ⅲ级应急响应	Ⅱ级应急响应	Ⅰ级应急响应

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



应急保障

- ◆ 人力保障
- ◆ 财力保障
- ◆ 能力保障
- ◆ 通信与信息保障

